

## 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线上签署）

（更新日期：【2025】年【8】月【1】日）

（适用于传统零售信贷业务抵/质押人及其配偶签署）

### 重要提示：

鉴于本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兴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_\_\_\_\_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为便于本人办理相关业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在确认接受本授权书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全部内容，特别是以加粗字体展示的条款。如果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可联系客服 95561、兴业银行 App “我的客服”“意见反馈”，以及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亦可通过上述渠道反馈。

如果业务涉及他人信息的处理，且前述他人信息由本人向兴业银行提供的，本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他人告知兴业银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等并获得他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兴业银行深知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的相关约定处理本人的

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本人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阅读并已同意签署兴业银行相关隐私政策、兴业银行零售贷款业务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如涉及儿童个人信息）。

## 一、授权事项

鉴于兴业银行向本人提供贷款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以收集（含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本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 个人信息种类  | 处理目的   |
|---|--|
| ①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曾用名、性别、身份证件信息、生日、民族、国籍、户籍信息、家庭关系、婚姻信息、收入信息、银行卡号/账户及交易信息、微信/支付宝个人账单、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司法信息、税务信息；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档案管理；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资产转让；异议核查； |
| ②个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邮件地址、联系地址、户籍地址、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   | 失联修复（用户逾期失联情况下，通信信息分析及获取最新联系方式并建立通话关系）               |
| ③抵押物信息（仅抵押人适用）：房产信息（包括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含车库位）、车辆  |  |

|  |                     |
|--|---------------------|
| <p>信息；</p> <p>④质押物信息（仅质押人适用）：保证金信息、存单信息、理财信息、信托信息、证券信息、股票信息、保险信息；</p> <p>⑤个人生物信息：人脸、指纹、虹膜生物识别信息（仅适用于进行身份识别和认证、反洗钱识别、风险评估）；</p> <p>⑥以下其他个人信息（仅采用视频双录方式进行贷款申请或贷后管理适用）：精确的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p> |                     |
| <p>姓名、身份证件、电话号码、其它联系方式信息（例如电子邮件/传真/家庭住址）、抵押物信息（仅抵押类贷款提供）。</p>  | <p>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p> |
| <p>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银行卡号/账户、电话号码。</p>   | <p>业务查询</p>         |

以上个人信息与目的为兴业银行向本人提供贷款服务所必需，如本人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或拒绝授权，将无法使用本项产品或服务。

| 个人信息种类          | 处理目的        |
|-----------------|-------------|
| 上述个人信息种类中第①至⑥项。 | 数据研究分析；增值服务 |

|                             |      |
|-----------------------------|------|
| 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银行卡号/账户、<br>电话号码。 | 商业营销 |
|-----------------------------|------|

本人已知悉对个人信息享有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权等权利，且本人行使前述权利的方式为：①在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②拨打兴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61。本人理解并同意，针对贷款服务所涉非贷款服务所必需的处理目的，本人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向兴业银行申请撤回授权。

对于本人同意兴业银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兴业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

## 二、其他

1. 本人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本人在申请本业务相关页面点击同意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业务关系终结之日止。

3. 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兴业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十年。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4. 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贷款服务所

涉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授信协议的，以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 本人知悉：本人在点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的上述授权书后将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JCA)颁发的数字证书。本人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本人签署本授权书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知悉出于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JCA)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约的需要，兴业银行会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提供给该中心。

本人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